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公法三十年（卷四）：外国公法译介与移植>>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2300

10位ISBN编号：7301152302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胡建森主编

页数：4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开放，就是走出国门，放眼观察；开放，就是大胆吸收借鉴。
正是开放使中国走上了持续快速发展之路，正是开放使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中国的公法更是得益于开放，因为两千多年的君主制度历史，使我们欠缺公法成长的内部动力和土壤。

正是开放，使得我们在放眼观察世界之后，认识到公法在法治建设中的核心地位！
正是开放，让我们大胆借鉴移植，使得中国的公法从无到有，从幼稚走向青年，并一发不可收，从而注定21世纪必将是中国的公法世纪！
三十年的风风雨雨，三十年的高歌奋进，足以敦促我们必须对此进行冷静反思，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新的起点上，迈出更大的步伐！
基于此，现在我们把我们的反思呈现给大家。
本书首先希望把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学者翻译的所有外国的公法论著和法规，以及中国学者进行比较研究的论著都收集完整。
这部分工作就构成了本书的“资料索引”部分。
其次，我们希望把中国学者上述成果的基本内容进行提炼梳理，借此把三十年来，我们已经进行的比较研究的成果全面而又简练地展示给大家。
这部分内容就构成了本书的“翻译整理”部分。
最后，我们更想奉献出，我们的反思所得，即三十年来，中国公法比较移植的得和失，以及对未来的启示。
这部分的学术智慧就构成了本书的“比较移植”部分。
本书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承担，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协助。
其中：胡建森教授、朱新力教授和金承东副教授负责“资料索引”部分的构思和编审；金伟峰教授、费善诚副教授负责“翻译整理”部分的构思和编审；章剑生教授、林来梵教授和陈骏业副教授负责“比较移植”部分的构思和编审。
主编胡建森教授对本书进行了总策划和构思，并对本书进行了最终的编审和统稿。
副主编孙笑侠教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协助。

内容概要

作为法治后进国家，中国公法的发展离不开对域外相关制度的移植与借鉴、对域外公法理论的引介与吸纳。

本书主要考察中国公法三十年来对域外制度与理论的移植与引进（考察立法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许可法等以及其他公法制度，对域外相关制度的移植与借鉴；同时也考察中国公法一些基本概念和理论，对域外公法理论的移植与借鉴）。

探讨中国公法在本土与移植之间所表现出来的徘徊与取舍，总结中国公法在这方面的经验与教训，讨论外来经验与本土资源在中国这一特定语境下存在的紧张与契合，探究在本土与移植间应秉持的理念和采取的态度。

作者简介

胡建森，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兼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行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翻译整理 第一章 外国公法译著 一、外国宪法译著内容简介 二、外国行政法译著内容简介
第二章 外国公法译文 一、外国宪法译文内容简介 二、外国行政法译文内容简介 第三章 外国公法
法规 一、外国宪法法规译文简介 二、外国行政法法规译文简介 第二编 比较移植 第四章 外国宪法
基础理论的借镜 一、宪法基础理论的“西学东渐” 二、宪法学分支学科的新发展 第五章 外国宪法
权利理论的借镜 一、基本权利总论 二、基本权利分论 三、小结 第六章 违宪审查理论的借镜 一
、违宪审查的有关术语 二、阶段划分 三、启蒙阶段 四、过渡阶段 五、繁荣阶段 第七章 行政实
体法的比较移植 一、行政主体 二、国家公务员 三、行政行为 四、行政监督与责任 第八章 行政
程序法的比较移植 一、听证制度 二、回避制度 三、政府信息公开 第九章 行政诉讼法的比较移植
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二、行政诉讼当事人 三、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四、行政诉讼判决的方式
第三编 资料索引 第十章 外国公法译著 一、外国宪法译著索引 二、外国行政法译著索引 第十一章
外国公法著作 一、外国宪法著作索引 二、外国行政法著作索引 第十二章 外国公法译文 一、外国
宪法译文索引 二、外国行政法译文索引 第十三章 外国公法论文 一、外国宪法论文索引 二、外国
行政法论文索引 第十四章 外国公法法律 一、外国宪法法规译文索引 二、外国行政法法规译文索引
第十五章 中国公法学者的出国考察 一、宪法学者出国考察索引 二、行政法学者出国考察索引

章节摘录

（五）法律制度上的表现1.行政监察我国的行政监察制度始建于1949年，但由于特殊的原因而历经磨难。

直到1978年以后，公法学研究的复苏，推动了行政监察制度的恢复。

1987年6月，国家监察部正式成立，主管行政监察工作。

1991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下称《行政监察条例》），规定了监察机关的性质、管理体制、职责职能和监察程序。

1994年初，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下称《行政监察法》）列为行政监察重大基本立法项目；1997年5月9日，《行政监察法》颁布施行（原《行政监察条例》废止）；2004年9月，国务院颁布《（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截至2008年上半年，国务院、国务院各部门、各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制定出台了各类有关行政监察的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近五十部。

《行政监察法》从起草、论证到颁布、实施，正是国内公法学界有关行政监察理论研究取得初步成果的时期。

与原《行政监察条例》相比，《行政监察法》带有明显的依法行政、独立监察、正当程序等原则的烙印：（1）将“监察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独立行使职权”修改为“依法行使职权”；（2）删去“监察部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监察机关分别在当地政府首长的领导下主管监察工作的规定，明确“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3）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在检查、调查中应当听取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并增加了公务员不服监察决定的申诉时间，以及对行政监察建议的异议处理程序。

2004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扩大了行政监察的对象，并细化了有关行政监察人员取证、回避等程序规定。

2.行政审计中国国家审计署成立于1983年9月，职责是监督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财政资金的使用。

1985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执行规定》，作为行政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依据。

198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下称《审计条例》）开始实施，将审计监督的依据提升到法规

编辑推荐

《外国公法译介与移植》首先希望把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学者翻译的所有外国的公法论著和法规，以及中国学者进行比较研究的论著都收集完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